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17.04.14
生效日期：2017.04.1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海政办发〔2017〕13号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7)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36号)精神，加快推进海淀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不断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全区科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个中心，以深入贯彻落实《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淀区“十三五”时期体育发展规划》为抓手，充分发挥海淀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功能，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全面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为首都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鲜活力，不断满足我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促进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体育消费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注重规划设计和政策引导，结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利时机，强化市场监管，既把体制内资源盘活，又把社会资本盘活，为体育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海淀“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定位，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落脚点，以举办2022年冬奥会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抓手，统筹兼顾，以科技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良性互动、融合发展。

坚持市场驱动。遵循现代产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机制，培育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领域，增强社会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体育赛事举办方充分进行市场开发，拓展体育产业市场。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打造一批优秀的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活动，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体育市场服务体系。全区体育产业收入达到470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户籍人口的54%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育机制改革

1.抓好体育场馆运营模式创新。探索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试点，不断创新体育场馆管理模式，提高场馆运营服务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激发体育场馆运营活力。充分发挥各体育场馆资源优势，强化特色体育项目，在扩大培训对象、丰富服务内容上提供保障。围绕普及冰雪运动、筹建滑冰馆等有利契机，引导企业参与体育场馆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试点，促进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全区各体育场馆之间组建体育场馆联盟，整合体育场馆资源，拓展体育场馆运营发展空间。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2.抓好体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探索由体育学院教授、体育教练和优秀运动员组成专家咨询组，采取热点咨询、专题讲座、专业培训等形式，在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等方面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充分发挥全区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资源优势，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上有新突破；树立区域意识，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竞技体育人才注册措施，使海淀区中小学学生运动员注册海淀，为海淀争光；支持体育俱乐部或社会组织开办体育运动人才培养，完善将社会力量培养的体育运动人才输送到上级运动队的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3.抓好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改革试点。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取消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的相关措施，结合职能部门特点，研究制定体育赛事管理办法。选择两项体育项目作为试点，抓好体育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研究成立体育产业协会，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体育赛事企业，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赛事。鼓励街镇、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其他各类社会力量举办具有本地特色、群众参与性广的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竞赛活动。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各街镇）

（二）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4.抓好冰雪产业布局。结合海淀特点，以冰为主、以雪为辅，研究制定《海淀区发展冰雪运动行动计

划》。到2020年全区参与冰雪运动人口达到80万，2025年达到120万，注册登记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000名。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快建设15座以上室内滑冰场、30片以上室外滑冰场、3座以上嬉雪场地，积极服务全区群众冰雪健身活动。立足北部地区建设、核心区建设和城市功能拓展区发展要求，利用北部地区尚未开发的体育用地，筹建海淀区冬季综合运动中心。成立冬季运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冬季运动项目具体工作。加强与冰雪发达地区有关部门的交流，重点在冰场设施建设、教练员队伍培训、专业队伍组建等方面积极对接，尽快提升我区冰雪运动水平。注重发挥中小学生“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扎实抓好冰雪项目进校园活动，编制《海淀区中小学冰雪运动知识读本》，把普及推广冰雪运动基本知识列入中小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并组织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师分批参加冰雪运动项目培训；创建“海淀区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建立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及冬季体育项目特色学校。（责任单位：国土海淀分局、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北部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规划海淀分局、区水务局、区教委、区编办，各街镇）

5.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和开放利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研究在公园、社区、旅游景区新建可移动式游泳馆、排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和四季冰场馆等新型体育场馆。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加快南部地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打造社区“一刻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户外健身步道。充分利用海淀公园分布广的优势，按照公园设计要求，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资源，做好体育健身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利用好区域内河、湖等水资源，在符合水务环保要求前提下，积极推进水上体育休闲设施规划建设进程。充分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低端产业淘汰后的土地资源，在调研论证基础上，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利用废弃旧厂房、库房和商业、文化等附属用房，兴办各项经营性专项体育健身场所。积极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加快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2025年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学校达到120所。（责任单位：国土海淀分局、区体育局、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规划海淀分局、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水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6.创新发展体育中介服务业。紧紧围绕海淀“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功能定位，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体育科研服务为重点的体育中介服务，吸引国内外体育中介机构入驻海淀，面向体育企业开展体育赛事推广、体育培训和广告策划等体育中介业务活动。支持体育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足球、冰雪等体育赛事的申办、举办和商业化运作，不断推动体育产业商业化发展。完善体育中介机构服务机制，规范政府、社会组织向专业体育中介购买咨询、策划、公关、品牌管理等服务的相关制度，不断激活海淀体育中介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规划海淀分局、区国资委）

7.加快体育产品研究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体育类企业间整合资源、融合发展，以体育装备、体育用品研发为重点，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积极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推动科技企业参与无人机、VR等新技术、新产品向体育用品领域转化，不断提升体育产业技术与体育装备水平。（责任单位：海淀园、区科协、区体育局）

8.努力打造体育特色产业。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和分类指导，利用海淀深厚的文化渊源，引导各街镇因地制宜发展以民俗文化表演、民间非物质体育传统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新“一区一品”特色体育产业。以推广普及冰雪运动为契机，鼓励各街镇、冰雪场馆和公园，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参与性广的冰雪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冬季运动项目。利用海淀拥有众多风景区的资源优势，努力推动

旅游与休闲健身相结合，开发具有人文特色的体育主题旅游景区、景点线路和户外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规划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水务局，各街镇）

9.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新业态。丰富体育产业内容，推动体育传媒、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产业创新模式，不断促进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体育文化宣传力度，引导大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体育消费习惯。加强区属体育类电视频道、体育报刊等新媒体建设和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积极宣传“体育人”和体育运动，以体育文化的繁荣不断促进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体育消费水平的迅猛提升。（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区新闻中心、区文明办、区体育局）

（三）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10.积极推动群众性健身消费。把全民健身活动与促进健身消费相结合，在公园绿地、旅游景点适当规划中小尺度的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开展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着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技巧运动等传统项目，积极发展户外、冰雪、极限运动等新兴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经费用于开展职工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11.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立足海淀特点，研究制定青少年足球发展计划，将足球列入中小学体育必修课、纳入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内容。积极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完善校园足球联赛体系。建立完善的中学生体育竞赛机制，加强市区两级体育赛事对接，重点推进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校内、校外赛事运行体系，将校园赛事打造为推动青少年健身、选拔竞技体育人才、扩大体育消费的展示平台。加大青少年体育培训力度，依托学校和社会组织，积极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中心。采取学校、家庭配合的方式，鼓励中小学生到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参加体育运动技能培训，每名中小学生每天参加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每人掌握一项以上的体育运动技能，不断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新的消费热点。（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

12.积极促进康体结合。大力发展运动康复活动，鼓励全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运动康复服务。创新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模式，加强与区属医疗单位的对接，试点与社区医院合作开展全民体质监测工作，结合体育测试标准和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健全体质测试健康档案，实现资源共享、惠及百姓。不断完善体质健康监测服务内容，结合体质健康测试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运动处方”，提供符合不同人群、不同体质的健身方案和健身项目，为群众科学健身消费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公共委，各街镇）

13.努力提升体育消费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体育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牢固树立为广大群众提供全面、科学的健身服务理念，切实维护运营好海淀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维护好国民体质测试、赛事活动推广、健身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健身设施服务、体育用品推广等功能，努力推进“互联网+”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为广大群众参加体育消费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经信办）

14.扎实推动体育赛事多元化发展。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体育部门合作，积极引进和申办高级别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吸纳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申办、举办国际国内商业体育赛事，推进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促进办赛主体多元化，以体育比赛促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积极支持国际篮联三对三大师赛、冰雪特色全民健身赛等有利于提升我区形象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依托现有的体育场馆和成熟的户外体育休闲场所，探索组建体育竞技表演队，搞活海淀体育竞技表演市场。（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委、区新闻中心、区旅游委）

三、政策措施

15.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重点加大建设冰雪设施资金力度。申请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或降低收费标准，为群众健身提供好服务保障。鼓励在商圈周边或商场内增加体育设施，满足多元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16.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行模式，为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做好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利用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发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产品，为中小微体育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贷款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街道、镇、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体育局、区教委，各街镇）

17.落实税费价格相关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落实好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要求。对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保证其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对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体育场馆、体育学校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体育局）

18.严格体育用地政策。对已经规划确定资金、用地、拆迁的体育用地，结合本单位体育设施建设情况，要逐步完善、合理配置和建设好专项体育场馆或公共体育设施。对因城市规划调整确需拆除或改变体育场馆设施功能和用途的，须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体育局、规划海淀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国土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组织保障

19.营造体育产业发展浓厚氛围。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引导大众树立好科学健身理念。要强化政策解读，促使体育产业从业者、体育消费参与者知晓、理解、运用好各项政策措施，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抓住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大做强体育产业，不断提升我区体育服务业总量和比重，推动体育产业科学发展、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新闻中心、区文化委，各街镇）

20.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体育产业发展现状，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好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重点任务。联席会议由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国土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工商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各街镇等，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由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1.加强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安全服务规范，健全安全培训、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机制，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与服务认证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加强高风险体育项目管理，加强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维护好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安监局、区公共委、公安海淀分局）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doc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